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闵农委规〔2019〕1号

关于落实 2019 年度闵行区都市现代绿色农业 发展和农民长效增收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本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村增效、农民增收，根据《关于推进闵行区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和农民长效增收的工作意见》（闵委发〔2019〕3号），现就闵行区 2019 年度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和农民长效增收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区级农业政策扶持范围

在“闵行区规模化农业生产单位名录”中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在本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并符合相关条件或者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个人。

其中，凡所生产农产品通过绿色（有机、GAP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水产行业除外），全额享受区级资金类补贴；所生产农产品仅通过无公害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019 年享受区级资金类补贴的 90% (限粮田保护补贴、蔬菜种植综合补贴、土地规模经营补贴)、2020 年享受 70%、2021 年享受 50%; 所生产农产品未经“三品”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2019 年享受区级资金类补贴的 70%、2020 年享受 50%、2021 年不再享受。新开办地块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原则上应进行整建制绿色（有机）认证，在开办两年过渡期内的，通过绿色（有机）认证前，区级资金类补贴享受 90%。

水产行业中，生产的水产品经“三品”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全额享受区级资金类补贴，水产品未经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 2019 年享受区级资金类补贴（限土地规模经营补贴）的 90%、2020 年享受 70%、2021 年享受 50%。

以上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书应在当年度 9 月 30 日前获得，并在有效期内（获证日期以证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二、年度政策扶持标准

（一）农业综合补贴

1. 粮食综合补贴

（1）**粮田保护补贴**：对种植水稻的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主体在中央、市财政补贴基础上，由区财政补贴至 360 元/亩。

2. 蔬菜综合补贴

（1）**蔬菜种植综合补贴**：对种植蔬菜的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主体，给予 465 元/亩的补贴（区、街镇各承担 50%）。

（2）**绿叶菜种植补贴**：对完成经市认定的绿叶菜种植面积的生产经营主体，由区财政给予 120 元/亩的补贴。

3. 水产综合补贴

(1) 水产绿色养殖考核奖补: 对养殖规划内通过“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年度考核的生产经营主体，由区财政给予 200 元/亩/年的奖补。

4. 农机综合补贴

(1) 农机购置补贴: ①常规农机购置补贴：对更新添置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常规机械，在中央和市补贴基础上，由区财政补贴至 70%；②重点农机购置补贴：对列入市、区重点推广范围的农业机械，由区财政给予 90%的补贴。

(2) 水稻农机作业补贴: 对本区符合规范生产要求的水稻生产机械化作业及植保统防第三方服务费，在市补贴基础上，补贴至 500 元/亩（区、街镇各承担 50%）。

5. 农药减量补贴

被补贴农药在区农委的指导监督下由涉农街镇自行采购配送，农药配送相关费用由街镇承担。

(1) 绿色农药补贴: 对使用市、区推荐目录内，绿色认证可使用农药、渔药、生物农药等的，由市、区财政按农药价格给予 80%补贴。

(2) 绿色防控补贴: 对使用捕虫板、防虫网、性诱剂、杀虫灯、黑地布等绿色防控器材耗材的，由区财政给予 90%补贴。

6. 农业保险补贴

对参加农业保险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照中央、市、区相关政策执行。

(二) 农业生态与农产品安全

1. 耕地保护补贴

(1) 绿肥深翻补贴：对通过本区绿肥种植或深耕休耕作业考核的粮田、菜田，在市补贴基础上，由财政补贴至300元/亩（区承担60%、街镇承担40%）。

(2) 有机肥补贴：每年由区农业主管部门核定商品有机肥使用总量，在市下达计划数内，由市、区两级补贴至350元/吨，其余部分由区财政补贴至350元/吨。

(3) 生态肥料补贴：使用缓释肥、饼肥等有机生态肥的，在限额内由财政给予1500元/吨的补贴（区承担60%、街镇承担40%）。

(4) 土壤改良剂补贴：对使用水溶肥、微生物菌剂等土壤改良剂的，在限额内由财政补贴90%（区承担60%、街镇承担40%）。

(5) 蚯蚓培肥补贴：对实施蚯蚓养殖进行土壤修复培育地力的，在市补贴基础上，由财政补贴1500元/亩（区承担60%、街镇承担40%）。

2. 绿色农业生产补贴

(1) 测土配方施肥补贴：对使用BB肥的，由财政给予500元/吨的补贴（区承担60%、街镇承担40%）。

(2) 水肥一体化项目：对菜田和经济作物基地实施水肥一体化及配套设施装备建设的，由财政给予70%的补贴（区、街镇按照8:2的比例承担）。

3.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补贴

(1) 农业废弃物回收专项: 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等环节中产生的费用，由区财政给予补贴。

(2) 蔬菜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对新建的 100 亩以上的区级蔬菜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点的，经申报、认定、考核后，由区财政给予建设费用 70%、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补。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补贴

(1) 农业溯源体系建设补贴: ①农业档案信息补贴：对农业生产田间档案、信息网络上传等，在市补贴的基础上由区财政予以相应配套补贴。②电子监控补贴：对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在基地生产重点环节、重要部位安装电子监控的，由区财政给予 5000 元/家的定额补贴。

(2) “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①认证主体补贴：对所生产的农产品首次通过绿色、有机认证、GAP（良好农业规范，确因客观因素无法认证绿色）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及成功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单位，由区财政给予 5 万元/家的一次性奖补；②绿色（有机）认证补贴：经绿色（有机）食品认证的种植类农产品，按认证面积由区财政给予分类补贴，其中，蔬菜补贴 300 元/亩，粮食和果品补贴 200 元/亩（首次认证的自获证第二年开始，续展的自获证当年度开始奖补）；③水产无公害认证补贴：经无公害认证的地产水产品，自获证当年开始，每年按照认证面积，由区财政给予 200 元/亩的补贴。

实种（养）面积小于认证面积时，按照实种（养）面积进行奖

补。除当年度首次认证的生产经营主体外，获证奖补依据上一年度监管现场检查结果实施，低于良好档次的取消当年奖补。被撤销相关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需将本证书有效期内获得的奖补资金归还财政。

(3)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补贴：①农村犬免疫补贴：对在本区农村地区登记办证的养犬户，免收犬类狂犬病免疫费用，相关费用由区财政承担；②城镇犬免疫服务费补贴：鼓励社会多方参与城镇犬防疫服务，由区财政给予 30 元/只的补贴；③免疫人工费补贴：对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人员，由区财政给予 2.5 元/羽次的补贴；④对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含水生动物)，在疫病控制扑灭、封锁隔离、销毁消毒等处置中发生的费用给予相应的经费保障。

(4) 村级农业综合服务专项：根据各街镇年度工作考核情况，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各街镇的村级农产品安全监管、动植物防疫等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和队伍建设。各街镇可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服务后补贴等多种方式，探索村级生态农业监管服务新模式。

(三) 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重点推进“三区”、农业产业园区范围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农业设施装备建设，重点扶持农业产业联盟、农业合作社联社等规模化、产业化主体。鼓励争取中央和市的农业项目政策扶持，对列入市级一般项目和市级重大项目中涉及各级财政补贴 70%以上的项目，除享受市级补贴外，剩余补贴部分区、街镇按

8: 2 比例承担。对区级建设项目，原则上在建设标准、实施规范等方面参照市政策执行，项目支持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贴息贴费等。区级项目补贴政策具体分类如下：

1. 区级农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 管棚设施建设项目：对建设、更新新型温室管棚设施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其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补贴 80%，街镇、企业承担 20%。

(2)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①粮田、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由财政全额保障（区 80%，街镇 20%）；②经作、水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投资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70%（区 80%，街镇 20%），自筹资金不低于 30%。

2. 区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

种植业扶持对象为种植经绿色（有机）认证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养殖业扶持对象为养殖经无公害认证的水产品或通过绿色生产规程考核的生产经营主体；以及所有在两年生产筹办过渡期内的新开办生产经营主体。

产业化项目：支持农业产加销一体化、产业化经营。对涉及地产绿色优质农产品贮藏、烘干、精选、分级等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能力建设，地产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农作物种源基地及设施建设，粮食烘干及配套库房、农机库房、农产品保鲜库等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农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的项目，由区财政给予 50%的补贴。

鼓励地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参展、品鉴评优，农超、农社对接、农业新零售等市场推介活动，由区财政给予相应的奖补。

3. 区级农业新业态培育项目

休闲农业项目：大力发展休闲农业，鼓励农业基地发展创意农业（例如农业色块、农业景观等）、拓展农业功能、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对以农业生产为基础的休闲农业景区（点）基础建设，以及一二三产业融合型农业综合体建设，由区财政给予 40% 的补贴（其中区 32%，镇 8%）。

4.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金融扶持项目

(1) 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向银行融资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区财政按市相关政策标准贴息扶持。

(2) 农业信贷担保费补贴：按照市级相关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区财政给予信贷担保费补贴。

（四）农业农村改革与发展

1.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 本区户籍人员农业就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本区户籍“新型职业农民”，给予 600 元/人/月的补贴（区、街镇各承担 50%）。

(2) 大学生农业就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 40 周岁（含）以下、大专（含）以上学历的“新型职业农民”，给予 1000 元/人/月的补贴（区、街镇各承担 50%）。

以上两项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2. 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1) 扶持农业产业联合体发展: 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合作经营模式，对带动联合体发展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成员单位在农业产业化等政策上给予重点扶持。

(2) 推进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生产: 扶持粮食种植 100 亩以上、蔬菜园艺类种植 10 亩以上、水产养殖 15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

(3)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用工补贴: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获得农业就业补贴的人员缴纳社保费的，对其中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以最低档缴纳标准为准）给予全额补贴（区、镇各承担 50%）。该项补贴与其他部门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4)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争先创优奖补: 凡推荐评定的各类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的场主、领办人、法人、主要负责人等必须获得《上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①示范家庭农场奖补：对获得区、市、国家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的（市、国家级示范场必须为区级示范场），分别给予 200 元/亩/年（区、街镇各承担 50%）、4 万元/家（区、街镇各承担 50%）、8 万元/家（区、街镇各承担 50%）的奖补；②示范合作社奖补：对获得区、市、国家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称号的，由区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③第三方记账专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统一的第三方记账服务，提升其内部管理水平。

3. 土地规模经营补贴

对从村集体流转农地，支付流转费不低于 1800 元/亩/年，达到适度规模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政府补贴 1000 元/亩/年(区、镇各承担 50%)。

(五) 科技兴农

标准园创建奖补：对实施蔬菜、经济作物、水产区级农业标准园创建的，经验收合格后，按规模大小给予 20-40 万/家的奖补，资金按 8:2 比例分两年下拨。

(六) 农村综合奖补

1. 鼓励回购、改造或开发经营性物业

对浦江镇、华漕镇、马桥镇、吴泾镇、颛桥镇、浦锦街道和新虹街道的镇级集体经济组织长效增收平台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回购、改造或开发的经营性物业项目，由区财政按其资本金以外的银行贷款实际数额，根据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补贴，贴息项目范围包括已享受上一轮贴息政策的存量项目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的项目。其中，对浦锦街道、新虹街道由区财政给予 100% 贴息，对浦江镇、华漕镇、马桥镇、吴泾镇和颛桥镇由区财政给予 50% 贴息。对同一项目贴息累计时段不超过 5 年。

2. 完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机制

完善镇、街道（工业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支付制度。以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现有非基本农田面积（行政管辖面积扣除基本农田面积）、自有人均财力水平为主要测算因素，归集全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对涉及水源保

护区的行政村，按耕地面积给予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所需资金包含在全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内。2019年，每亩基本农田生态补偿标准为1500元。补偿资金的使用，各街镇可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报区农委备案后，由各街镇、村落落实生态补偿工作。补偿资金应主要用于增强村集体组织“造血”能力，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以及用于村公共支出。村公共支出部分的资金使用要与美丽乡村建设长效管理相结合，主要用于对美丽乡村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养护管理，以及用于引导农民做好宅前屋后环境卫生管理、自留地管理、民房规范出租和履行村规民约等。相关各街镇按照基本农田生态补偿给予农民的补贴标准对现状农田上的农民进行补贴。

以上政策如与上级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政策为准；如与现有区级其他相关农业政策有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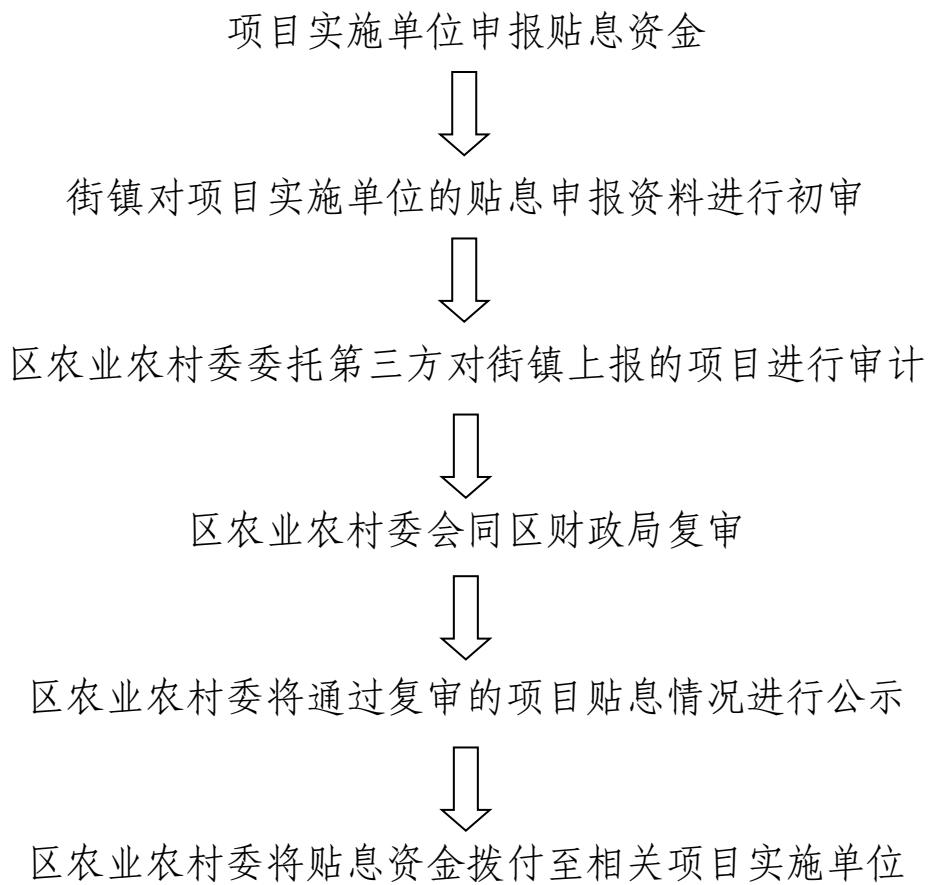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印发

闵行区经营性物业贴息资金拨付流程图



闵行区经营性物业贴息资金2020年分配结果情况

单位名称： 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分配对象	金额
1	农村综合奖补专项	区级资金	新虹街道上海闵臣实业有限公司贴息	216.416667
2	农村综合奖补专项	区级资金	华漕镇上海富利经济城实业有限公司贴息	3.206250
3	农村综合奖补专项	区级资金	吴泾镇上海泾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贴息	1169.125816
	合计	——	——	1388.748733